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业务和技术”之“十、结合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变化、核心竞争力、新药研发上市进展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中补充披露了罗欣药业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及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2、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八、结合本次置出资产特征，补充披露置出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置出资产估值的合理性及其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3、在重组报告书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了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9年度交割完毕，

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2 年度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